## WIKIPEDIA

# 通用规范汉字表

维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书

《**通用规范汉字表**》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联合组织研制的汉字使用规范,自2001年开始研制,原定名《**规范汉字表**》<sup>[1]</sup>。该字表整合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55年)、《简化字总表》(1964年初发表,最后修订于1986年)、《现代汉语常用字表》(1988年)以及《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年),并根据中国大陆用字现状加以修补和完善<sup>[2][3]</sup>。历八年研制,于2009年8月12日放出征求意见稿<sup>[4]</sup>,于2013年6月5日正式颁布,成为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汉字规范,原有相关字表从即日起停止使用<sup>[5]</sup>。

## 目录

概述

征求意见稿

正式发布版本

其他变更

争议

相关书籍

另见

参考文献

外部链接

# 概述

字表共收字8105个,其中一级字表(常用字集)3500个,二级字表3000个,三级字表1605个。一、二级字表主要满足出版印刷、辞书编纂和信息处理等方面的一般用字需要;由姓氏人名、地名、科技术语和中小学教材常见文言文用字构成的三级字表则主要满足与大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门领域的用字需要。

为尊重大众用字习惯,《规范汉字表》恢复了45个主要用于人名和地名异体字,例如《<u>瑷珲条约</u>》的 "珲"字等(吉林省珲春县一直使用这个字作为县名)。

### 征求意见稿

《〈通用规范汉字表〉征求意见稿》收字8300个,与以前的规范相比主要变化有:

- 依据《简化字总表》第二表的类推原则,新类推简化265字,提出"有限类推"的概念,且尽量只在 构字的第一层类推,对极个别因类推产生的怪异字采取变通处理。
- 重新收录6个被《简化字总表》淘汰的汉字(即以前认为的繁体字)[6]: 剋、锺(鍾)、蘋 (蘋)、噁(噁)、濛、硃,以及51个以前认为的异体字[7]。其主要用于科学领域和姓名。

- 调整简繁对应:"饥(飢)"变"饥(飢饑)"
- 改变简繁关系: "苎(苧)"由字形分别改简繁关系("苎"和"苧"两字皆作正字,各有不同意义)
- 依据《<u>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u>》(1965年)笔形变异规则,对《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与规则不一致的44字作字形微调<sup>[9]</sup>,如将"琴"第四笔的横变为提。

# 正式发布版本

正式版本与2009年征求意见稿主要有以下不同:

- 总字数削减了233字,新增了38字,由8300个减为8105个。
  - 新类推简化字由265个减为226个
  - 恢复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的异体字由51个减为45个,对于争议颇大的6个繁体字,最终 仅予部分恢复4个[10]("濛""硃"未予恢复,锺(鍾)、蘋(蘋)、噁(噁)视为类推简化字)。
  - 《简化字总表》中未收入的简化字由49个减为31个。
- 原按汉语拼音排列的《简繁汉字对照表》被按编号排列的《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取 代,确定了规范字和繁体字、异体字的关系。
- 部分注释文字有调整,例如3640号的"阪"原有注释"阪:bǎn,仅用于地名,如'大阪'。其他意义用'坂'。"正式版中仍然有3640号"阪"字,但其注释转移到了《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第51个注释,改为"可用于地名,如'大阪'。"
- 原计划依据《<u>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u>》(1965年)笔形变异规则,对《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现代 汉语通用字表》与规则不一致的44字作<u>字形</u>微调,但正式发布的字表取消了这些调整,决定沿用现 在的写法。[11]
- 原征求意见稿说明中曾有"根据国务院1986年'今后对汉字的简化应持谨慎态度,使汉字的形体在一个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指示精神,本字表以外的字,不再类推简化"。此字句于正式版中消失,即字表本身没有提及字表以外的汉字如何使用[12]。但是《〈通用规范汉字表〉解读》(见下文#相关书籍)中提到,无限制的类推"实际上使汉字的总体系统繁化甚至混乱……违背了辞书存储汉字的历史真实性原则,拉大了汉字应用的古今差异和两岸差异",并说明"……收录了少数已经被社会所习用,并符合《简化字总表》规定的类推简化字。今后表外字不再类推简化"。[13]
- 征求意见稿《简繁汉字对照表》中的"本对照表繁体字字形未作规范"一条消失,正式版所收繁体字字形的规范性变得不明晰。

#### 其他变更

#### 调整简繁对应

■ "冲(衝)"变"冲(沖衝)"

#### 改变关系

- "冲(沖)"由字形分别改简繁关系(承上)
- "伫(佇)"由异体关系改简繁关系

## 争议

- 对于一些固定词组只收其中一个字的,另一个却未收入字表。如:"礓礤"不收"礤","薢茩"不收 "茩","蔃荥"不收"荥","砢碜"不收"砢","澎汃"不收"汃"等。
- 对于一些历史名词也收录很少。如:慈济宫主神吴<u>个的"</u>本"不收,<u>嚈哒人</u>的"嚈"不收,<u>僜人</u>的"僜"不收,梐枑的"梐、枑"都不收,佉卢文的"佉"不收等等。
- 不收一些呼声很大、一简多繁的字。如:"濛"、"後"、"發"、"鬥"、"麺(麵)"等等。
- 不收社会新兴用字,如:"屌丝"的"屌"、"囧"等。教育部认为"囧"等网络用字没有固定意义、可以由 其他字代替,故未予以收录<sup>[14]</sup>。
- 取消了征求意见稿当中"表外汉字不再类推简化"的规定,使得表外汉字使用无标准可循,无限的类推简化对于汉字字库是巨大的负担。

# 相关书籍

#### 《通用规范汉字表》使用手册

许嘉璐担任首席 顾问、李行健 主编,人民出版社,ISBN 9787010102818

《通用规范汉字表》本身只收录了规范字的字形及其编号,而《〈通用规范汉字表〉使用手册》则按一级、二级和三级字表的顺序,标出了汉字的字音、笔画数、所属部首等基本信息,并简明释义,此外,手册还对关系复杂容易用错的字予以提示,指出其使用时应注意的事项。[15]

#### 《通用规范汉字表》解读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组 编、<u>王宁</u> 主编,<u>商务印书馆,ISBN 9787100100939</u> 全书分总论、分级与收字、简繁关系、正异关系、字形问题、编排形式、字表效力七个方面。介绍了字表研制的意义和必要性、研制的过程、研制的原则、字表的总体特点,字表与原《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的差异,字表对简繁、正异关系的处理,字表遵循的字形标准,字表的注释原则与类型等。[16]

#### 通用规范汉字字典

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 编、王宁 主编,商务印书馆,ISBN 9787100059619 副题"一部解读《通用规范汉字表》的字典"

### 另见

- 汉字标准列表
- 《通用规范汉字表》+普通话读音
- 《通用规范汉字表》汉语拼音索引

### 参考文献

- 1. 规范汉字和《规范汉字表》 (PDF). 2004 [2010-10-07]. (原始内容 (PDF)存档于2011-12-15).
- 2. 教育部2009年第12次新闻发布会. 中国语言文字网. 2009-08-12. (原始内容存档于2013-09-25).
- 3. 我国就《通用规范汉字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法院网. 2009-08-13.
- 4. 教育部就通用规范汉字表(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中国政府网\_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09-8-12.

- 5. 国务院关于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 国 12. 《通用规范汉字表》以外的字应准许类推简化. 务院办公厅. 2013-08-19.
- 6. "通用字表"新增1300字 原则上不恢复繁体字. 新华网. 13 August 2009 [13 August 2009]. (原始内容存档于2013年11月14日).
- 7. 《规范汉字表》收录51个异体字 怪名不愁上户 口. 凤凰网. 2009-08-13.
- 8. 用于南宫适、洪适等人名
- 9. 国家语委官员称44汉字微调不会影响生活. CCTV.com. 2009-08-20.
- 10. 喆、堃等45个异体字转正. 京华时报. 2013-08-28. (原始内容存档于2013-12-13).
- 11. 解放分析: 新编规范字表"减"中有"加". 解放日 报. 2013-08-28. (原始内容存档于2013-10-17).

- 光明网-《光明日报》. 2013-12-14.
- 13.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组编,王宁主编. 3.3 《通用规范汉字表》对待类推简化的态度. 《〈通用规范汉字表〉解读》. 商务印书馆. ISBN 9787100100939 (中文(中国大陆)).
- 14. 45个异体字晋升规范字. 北京晨报. 2013-08-28. (原始内容存档于2013-12-18).
- 15. 《〈通用规范汉字表〉使用手册》出版. 新华 网. 2013-08-25. (原始内容存档于2013-12-22) .
- 16. 《通用规范汉字字典》《〈通用规范汉字表〉 解读》出版. 中国新闻网. 2013-08-28.

## 外部链接

- 国务院关于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 (http://www.gov.cn/zwgk/2013-08/19/content\_2469 793.htm)
- 通用规范汉字表 2013年 (http://www.gov.cn/gzdt/att/att/site1/20130819/tygfhzb.pdf)
- 通用规范汉字表(征求意见稿) 2009年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31023052935/http:// www.china-language.gov.cn/doc/zb2009.pdf)

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通用规范汉字表&oldid=59935625"

本页面最后修订于2020年6月3日(星期三)05:43。

本站的全部文字在知识共享署名-相同方式共享3.0协议之条款下提供,附加条款亦可能应用。(请参阅使用条款) Wikipedia®和维基百科标志是维基媒体基金会的注册商标;维基™是维基媒体基金会的商标。 维基媒体基金会是按美国国内税收法501(c)(3)登记的非营利慈善机构。